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

一、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拟订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2. 行使省政府批准的以下行政处罚职能：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水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建筑业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7) 行使房地产业管理（涉及房产测绘、白蚁防治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8)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公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机动车侵占人行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村民违法建设住宅、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人防（民防）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产、生活、建筑工地噪声污染和饮食服务业违法排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3)行使渔政管理陆域渔业资源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14)在普陀山行政区域内，除上述事项外，继续行使旅游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导游、旅行社违法行为和物价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不明码标价行为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15)行使与以上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行政强制权。

3. 受理违反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组织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工作，办理行政复议答辩过程相关的具体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

4. 负责组织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

动，查处违法案件。

5. 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数字城管”管理工作。

6. 负责对未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监察督办、综合协调及考评。

7.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和下属财务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决算，其中财务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为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大队。

二、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各张公开表。

三、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2016年度收入决算986.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76.42万元，占总收入88.81%，包括财政拨款收入876.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76.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总收入88.81%；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总收入0%。上年结转收入110.39万元，占总收入11.19%。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6年度支出决算829.37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0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85.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37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34.5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9.45万元，项目支出305.39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9.3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6年年初预算为746.18万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5%。，主要是因为经常性经费及部分专项经费的调整和追加，年中追加专项项目有“第一书记”5万元，综合执法移动办公项目11万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69万元，2016年决算为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36万元，2016年决算为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2016年年初预算为813.13万元，2016年决算为78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经费开支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2.30万元，2016年决算为3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2%，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09万元，2016年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租补贴人员调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3.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4.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89.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考察任务等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安排。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1.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48.91%。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来舟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有关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务接待活动相应减少，因此公务招待费用也相应减少。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50人次，共1.4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4.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73.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9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执法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有另8辆执法用车调拨

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大队，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所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大队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大队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4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2.02万元，下降31.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按属地管理原则，原下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大队划转至新城管委会，纳入其下属管理。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年度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移动办公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41.3万元，实

际支出41.19万元。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

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